

真理大學第三屆「真理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宗旨：傳揚本校美麗校園，提昇校園藝文氣息，增進藝術鑑賞力，培養隨時
抓取生活之美的敏銳度。

題材：真理大學台北、台南校區建物、景觀、校園活動（生活），日夜均可。

資格：對攝影有興趣之真理大學師生、職工及校外人士均可參加。

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需沖印 10 x 12 吋照片（建議檔案大小為 2048 x 1536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）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不收連作，每張作品均需附電子檔及報名表，不得護貝、框裱、加色、格放、數位加製、電腦合成及彩繪等。每張作品並附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
參加張數：每人以 5 張為限。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，請親自送達或郵寄至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。

評審：將聘請專業人士 2~3 人進行審查，得獎名單將刊登於真理大學台南校區網頁。

錄取名額：分為「校內師生」及「校外人士」2 組。

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額及獎項

1. 金牌獎：1 名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6,000 元。
2. 銀牌獎：1 名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3,000 元。
3. 銅牌獎：1 名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1,000 元。
4. 優選獎：10 名，獎狀 1 紙，獎金 500 元。

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決定獎額從缺。金、銀、銅得獎作品作者不得重複。

頒獎：得獎獎金於評審日後擇期頒贈。

附 註：

1. 參加作品應為本人之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且未曾公開刊登發表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。
3. 得獎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複製得獎作品公開展示、刊登雜誌或文宣媒體、編印專輯等權利，作為本校宣揚教育之用，並存留校史館，不另致酬。
4.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5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6. 凡參加本攝影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聯絡方式：

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許夢珊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6) 570-3100 分機 7801

主辦單位：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立書人

茲授權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，

將本人於真理大學台南校區舉辦之『真理之美』攝影比賽參賽作品，
無條件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參賽作品無償授權真理大學有複製個人作品公開展示、刊登雜誌或文宣媒體、編印專輯等權利，作為本校宣揚教育之用，並存留校史館，不另致酬。
- 二、 依「真理之美攝影比賽」辦法，本人得獎作品著作權屬真理大學所有。

此致

真理大學

立書授權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